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1、适用时间与范围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组织管理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3、薪酬发放标准

（1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。薪酬=基本薪酬+岗位薪酬+绩效。 绩效：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等设定的业绩 KPI 指标，采取百分制考核换算得分比例的形式，作为绩效工资的基础进行考核发放。

（2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，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考核规定发放。

4、拟订与生效

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